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小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再審被告不詳、巫淑芳間聲請再審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再小字
第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(抗告人於113年9月8日誤以再審書狀提
出，經原審通知補正，遲未補正，應由本院逕依抗告程序處
理)。經查：本件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
判費新台幣壹仟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
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
日起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熊祥雲

法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